

# 國立成功大學喜馬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

108.05.14 本校 107 學年第 2 學期國際處第 8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 
108 年 6 月 7 日校長核定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協助財團法人喜馬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培育人才，以促進和平發展與經濟繁榮，特設陸生獎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 - (一)依據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規定，申請進入本校就讀研究所學位之陸生。
  - (二)就讀本校已修業滿一學年，且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；如已修滿畢業學分，須另提供指導教授推薦函及論文撰寫計畫，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

符合前點申請資格者，應於本校公告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，並檢附申請表、學業成績單、在學證明、有效期之入出境許可證或居留證及郵局帳戶影本等，至國際事務處僑生與陸生事務組辦理。
- 四、獎助名額：
  - (一)碩士班3名，每人新臺幣50,000元
  - (二)博士班3名，每人新臺幣50,000元
- 五、審查原則：

由本校優秀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委員會進行審查，擇優核定獲獎名單。
- 六、獲獎生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喪失獲獎資格，追繳已核發獎學金，並依情節追究相關法律責任：
  - (一)退學、喪失學生身分或開除學籍。
  - (二)申請或繳交資料偽造、變造，經查證屬實。
- 七、獲本獎學金之陸生不得兼領「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」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成功大學喜馬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陸生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姓      名		就 讀 系 級	
學      號			
統 一 證 號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郵 局 帳 號		出 生 日 期	
聯 絡 電 話		E-mail	
在 校 地 址			
學 業 成 績	上學期：      排名：	操 行 成 績	上學期：
	下學期：      排名：		下學期：
應備文件(請檢核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歷年學業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有效期之入出境許可證或居留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郵局帳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新學期在學證明			
* 本申請表各欄位均應填寫，如有遺漏或文件不齊則不予審查			
申請者簽名	指導教授簽名		系所戳章
	Email:		
	Tel:		